

全国有色金属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有色标委[2024]21号

关于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 轻金属、重金属、稀有金属、粉末冶金、贵金属等 五个分技术委员会换届及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及轻金属、重金属、稀有金属、粉末冶金、贵金属等五个分技术委员会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全国范围内负责有色金属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届SAC/TC 243工作已满五年，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在开始筹备换届工作。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六届SAC/TC 243及五个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范围内有色金属专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测及认证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等。

二、委员条件

1、应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有色金属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3、应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有标准化工作经验，曾执笔或参加起草过国

家、行业、团体标准（2019 年-至今）。

4、应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曾主持或经常参加相关标准的讨论会、预审会和审定会。

5、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6、热心标准化事业，遵守标委会章程，应能持续参加本届标委会的相关活动（2024 年-2029 年），积极履行委员各项职责与义务。

7、符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其他有关要求。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一式两份单面打印，本人及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员近期正面免冠两寸彩色白底照片三张（两张贴委员登记表，一张背面注明姓名用于制作委员证书）。

3、请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前，将纸质版委员登记表及照片邮寄至相关的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同时将委员登记表电子版发送相应邮箱，发送电子文档的名称为：委员登记表-单位名称-姓名。

4、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将根据征集委员情况，形成初步技术委员会换届组成方案，报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 号 8 层 邮编：100080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 蕴 电话：010-62257692 E-mail: tc243@cnsmq.com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谷 柳 电话：010-62228793 E-mail: tc243sc1@cnsmq.com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重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韩知为 电话：010-62423606 E-mail: tc243sc2@cnsmq.com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稀有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白智辉 电话：010-62225125 E-mail: tc243sc3@cnsmq.com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粉末冶金分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崔 妍 电话：010-62622231 E-mail: tc243sc4@cnsmq.com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贵金属分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向 磊 电话：010-62623848 E-mail: tc243sc5@cnsmq.com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SAC/TC 243/SC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本会职务				
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时间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 1、国有企业 ☐ 2、民营企业 ☐ 3、科研院所 ☐ 4、大专院校 ☐ 5、行业协会 ☐ 6、政府机构 ☐ 7、外商独资企业 ☐ 8、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 ☐ 9、其他 []					
所属相关方	☐ 1、生产者 ☐ 2、经营者 ☐ 3、使用者 ☐ 4、消费者 ☐ 5、公共利益方（教育科研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电子信箱				传真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学历		学位		
会何种外语	☐ 1、英语 ☐ 2、法语 ☐ 3、德语 ☐ 4、日语 ☐ 5、俄语 ☐ 6、其他（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 ）英语 （ ）法语 （ ）德语 （ ）日语 （ ）俄语 （ ）其他 ☐ 1. 流利 ☐ 2. 中等 ☐ 3. 入门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两院院士 请填写	1. ☐ 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2. ☐ 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曾负责组织制修订标准、 主要职责	
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 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 担任何种职务	
受过何种奖励	
本人签字	本人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符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签字：
单位意见	该同志为我单位正式任职人员，我单位同意推荐其代表我单位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 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员登记表填写说明

- 1) 申报 TC243 总会委员 表头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SAC/TC 243；
申报 TC243 分会委员 表头填写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SAC/TC 243/SC1、SAC/TC 243/SC2、SAC/TC 243/SC3、SAC/TC 243/SC4、SAC/TC 243/SC5。
- 2) 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时间：曾经担任委员职务的按照实际担任时间填写，本次新申报的填写 2024 年。
- 3) 工作单位：请填写与盖章一致的法人单位名称。
- 4) 单位性质、所属相关方：请在相应数字前打钩。
- 5)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请填写准确，可以正常接收信件和邮件。
- 6) 联系电话：填写座机号码。
- 7) 手机号：务必填写手机号码。
- 8) 曾负责组织制修订标准、主要职责：请填写近五年参加标准起草情况，写明标准号、标准名称、主要职责、署名排序。
- 9) 照片：请准备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一般尺寸为 3.5 厘米×4.5 厘米），不接受自制照片。
- 10) 填表完成后，将 word 版委员登记表发送至相关秘书处邮箱，将盖章签字后的纸质版登记表一式两份邮寄至相关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若填写过程中对表格中的相关内容有疑问，请联系秘书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